

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双桥审改办〔2023〕1号

双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承市政办〔2023〕2号）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修订编制了《双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双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2023年7月底编制公布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编制实施规范，进一步强化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任何部门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

计划、规划、制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要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不得违规设置核准、前置确认、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隐性壁垒。

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对各镇街的业务指导，完善行政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明晰审管边界，明确具体职责，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

双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 日



双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162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县级初审
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8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9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0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2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3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7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1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2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21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22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2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25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26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7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由各镇审核转报
28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9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实施前置审查
30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权限受省级委托实施
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放县区实施
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权限受省级委托实施
3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部分权限受省级委托实施
37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3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3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部分权限受省级委托实施
41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8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双桥生态环境分局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下放县区实施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下放县区实施
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下放县区实施
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下放县区实施
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下放县区实施
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下放县区实施
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下放县区实施
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下放县区实施
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6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6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6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6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6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68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6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2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3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4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5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下放县区实施
7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77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7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7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80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8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8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受理
83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84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受理
8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县级实施
8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受理
8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下放县区实施
8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89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9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9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9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9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9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9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9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受省级委托实施
9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9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1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1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10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委托县级初审
1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08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10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10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111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市文物局负责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出具意见
112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13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旅游和文化局	
114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5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健康局	
11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0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1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受省级委托实施
123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健康局	
12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下放县区实施
125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健康局	受省级委托实施
126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受理转报

127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受理转报
129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受理转报
13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131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13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双桥消防大队	双桥消防大队	
13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分权限下放县区实施
137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县区实施
138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级委托实施
143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级委托实施
145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县级初审
146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文化和广电局	
147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县级初审
148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县级初审
149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县级初审
150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1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下放县区实施
152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3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级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4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办公室	中共双桥区委办公室	

15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双桥区委宣传部	
15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双桥区委宣传部	
15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市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转报
15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15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16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16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162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编办	中共双桥区委编办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5项）							
16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受理转报
16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16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16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167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双桥公安分局	双桥公安分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2项）							
168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169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中共双桥区委统战部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6项）							
1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县级初审
171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下放县区实施
17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